2026年东台市不动产登记继承、委托公证法律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甲方：东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江苏省东台市公证处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东台市不动产登记继承、委托公证法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东台市不动产登记继承、委托公证法律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1	正常继承公证服务	件	2000 元
2	有代位继承、转继承情形的继承公证服务	件	3000 元
3	农村宅基地房屋正常继承公证服务	件	1000 元
4	农村宅基地房屋有转继承、代位继承公证服务	件	2000 元
5	委托公证服务	件	2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如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评级及以上（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3.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5.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5.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预算金额的 30%（预付款项在结算时优先扣除）。

8.1.2 按季结算，乙方需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实际完成服务的清单报予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8.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8.3.1 合格的发票。

8.3.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委托函、公证书清单等）。

8.4 年度费用超出当年预算后，乙方需继续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直到履约期满，超出当年预算后另行约定。

九、税费

9.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做好验收的相应配合工作。

10.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能及时验收，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视为验收合格。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1.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1.3 乙方未能按采购需求正常履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履约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14.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六年 6 月 16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六年 月 日